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202409-BHS-YPT-01

采购单位（甲方）：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供应商（乙方）：政采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规定，就甲方购买乙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相关服务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

1、云平台：在本合同范围内，特指乙方开发、运营的广西政府采购云服务平台（域名为 www.gcy.zfcg.gxzf.gov.cn）。其以互联网为基础，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技术，以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和管理为重点，是涉及政府采购各领域、全流程、多用户，集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监管和服务为一体的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

2、电子卖场：指采购人通过云平台以网上超市、网上服务市场、在线询价、反向竞价、框架协议采购等方式进行采购交易活动的系统总称，包括网上超市系统、在线询价系统、反向竞价系统、网上服务市场系统等。

3、项目采购：指根据政府采购计划，对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以及竞争性磋商等法定采购方式，通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自行组织实施，融入现代信息技术，推行电子招标投标、电子评标等新兴辅助手段，自动记录相关信息并生成规范文档，促进其实现规范和效率双提升的系统。

4、政府采购网：指专门适用于政府采购活动的在线平台，集中展示政府采购政策、法规、公告、招标信息、中标结果、监督检查结果等相关信息并提供一系列相关在线服务。

5、合同：指本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附件和补充规定。

6、日、月、年：指公历的日、月、年；除特别指明外，日指日历日，月指自然月。

整)；

(3) 绿色建材馆：¥ 300000 元/年（大写：人民币 叁拾万元整），根据该功能模块实际建设情况支付款项，建成后乙方为甲方提供 1 个月的免费试运行服务；

(4) CA 证书服务（每个证书 200 元/年，共采购 50 个）：¥ 10000 元/年（大写：人民币 壹万元整）。

2、费用合计

本合同服务费用合计为¥ 11598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伍万玖仟捌佰 元整）（含税）。

3、合同生效，乙方提供发票且财政资金获得批准并拨付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额的 30% 合同款；

2024 年 6 月，各功能模块正常运行且经甲方阶段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发票且财政资金获得批准并拨付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20% 合同款；

2024 年 12 月，各功能模块稳定运行并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发票且财政资金获得批准并拨付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50% 合同款项。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账户名称：政采云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浙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乙方银行账号：3310010010120100744712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使用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服务，参加网上政府采购活动，并可提出改进云平台的意见和建议。

2、甲方应配合乙方部署、实施系统服务，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协调各区划入驻、组织各区划培训，及时响应/确认乙方提出的问题等。

3、甲方应安排专门人员负责执行本合同，以保证约定的服务不间断的进行，人员发生变化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如因甲方提供的人员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以及因以上人员的行为或不作为而产生的结果，均由甲方负责。

4、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5、乙方应负责云平台业务系统（含系统以下的底层部分）的运营维护，确保业务系统的稳定性和可用性。

6、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非人为操作所出现的故障；对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以及非乙方控制范围之内的事项引起的故障，乙方将积极协助甲方解决，以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

7、乙方应遵守政府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政策和标准，为甲方提供安全、可靠的云计算服务。

8、除本合同约定的收费模式外，乙方有权探索其他商业化运营模式，但不得给甲方造成损失。

9、在不披露甲方保密信息的前提下，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可以就甲方使用乙方产品情况作为使用范例或成功案例用于乙方自身或产品/服务的宣传和推广，在这类宣传推广中，乙方并有权使用甲方的名称、单位标识（如有）。

七、数据条款

1、甲方对其提供给乙方的数据，以及甲方在云平台业务运行过程中产生、存储的数据和文档等（以下简称甲方数据）享有访问、利用、支配等权利。

甲方所在地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使用前述数据用于政府决策或其他非商业用途。

2、未经甲方或甲方所在地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授权，乙方不得修改、披露、利用、转让、销毁甲方数据，除非：

（1）为了向甲方提供其指定的安全服务，检测、浏览、记录甲方的服务使用行为以及甲方业务数据的不安全特征（不包含对数据本身的记录及披露）；

（2）根据法律的有关规定、行政或司法机构等国家公权力机关的要求，向第三方或者行政、司法机构等披露；

（3）出于审计、数据分析和研究等目的而使用；

（4）基于云平台内部运营管理所需的非商业化利用；

（5）经甲方同意的使用或披露。

3、乙方不得依据其他国家的法律和司法要求，将甲方数据及相关信息提供给他国政府、组织。

4、甲方数据均保存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中国境内服务器

九、诚信条款

1、乙方承诺不从事欺瞒甚至欺诈的不诚实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 与其他供应商共谋定价，抬高或压低报价；
- (2) 提交虚假的报价信息或其他供应商资质文件；
- (3) 接受供应商调查过程中隐瞒重要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

2、乙方承诺不为促成合同的签订、履行，而直接或间接向甲方员工、顾问提供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

3、如甲方知悉/怀疑乙方员工有违反上述约定的，可及时提醒乙方纠正；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十、知识产权与保密

1、乙方拥有云平台所有系统的自主知识产权，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系统进行破解、反编译、模仿设计等侵犯乙方知识产权的操作，否则视为对乙方的侵权，乙方保留向甲方索赔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权利。

另外，除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数据外，云平台上有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著作、商标、LOGO、域名、图片、档案、资讯、资料、网站架构、网站画面的安排、网页设计以及任何有关的衍生作品等的知识产权，均属于乙方或第三方所有。未经乙方或第三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复制、修改、传播、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擅自使用或提供给他人使用；不得进行反向工程、反编译、反汇编，或以其他方式发现、提取，或转换源代码，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任何一方应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另一方或云平台其他用户的保密或专有信息予以保密，保密期限自一方接收或知悉另一方或平台其他用户的保密信息之日起至该等保密信息公开之日止。如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或云平台其他用户损失的，违约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具体保密义务详见附件二《保密协议》。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理解，鉴于计算机、互联网的特殊性，下述情况不属于乙方违约：

(1) 乙方在进行服务器配置、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但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

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限届满之日止。

2、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必须经双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才能生效，但双方另行约定的除外。

4、本合同于下列任一情形出现时终止：

(1) 合同期限届满双方决定不再续签的；

(2) 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的；

(3) 一方未履行或违反依据本合同所应承担的义务，经另一方给予一定期限仍不履行义务或不予采取补救措施，致使另一方依据本合同的预期利益无法实现或合同继续履行没有必要，另一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5、本合同因前款第(1)、(2)项原因终止的，服务费用据实结算，双方应按照第七条第5款的规定迁移或销毁业务数据。本合同因前款第(3)项原因终止的，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当年服务费用金额的违约金。

十五、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确认，所有通知或文件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双方保证本合同中列明的通讯地址、电话等均真实有效，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须在变更情况发生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守约方按照原地址送达的视为已向违约方送达了相关文件，由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2、以下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服务水平协议

2、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负责人：

授权代表：

地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俞政荣

地址：



1、故障投诉受理是指用户在使用云平台系统过程中出现的因系统原因引起的系统故障影响用户使用，用户通过政采云提供的客户服务热线、热线信箱、IM 等进行投诉并得到政采云对故障处理情况的回复。

2、非故障投诉受理：是指用户在使用云平台系统过程中遇到使用问题或对云平台系统改进的建议等通过政采云提供的客户服务热线、热线信箱、IM 等向政采云投诉并得到政采云对问题的处理及相关情况回复。

3、响应时间：是指自政采云收到用户故障投诉或非故障投诉到政采云对投诉问题开始进行解决的时间。服务热线人工接听率是指政采云客服热线人工座席接起的量和用户转人工座席量的比值。

四、其他

1、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合同》暂停或终止的同时本协议即相应暂停或终止。

2、若本协议与相关协议中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则以本协议为准。

3、政采云有权根据变化适时对本协议部分服务指标作出调整，并及时在政采云平台网站发布公告或发送邮件向用户提示修改内容。

等进行访问的身份与权限数据，还包括对正当履行自身工作职责所需要的重要、适当和必要的信息；

(4) 其他任何标记或指明为“保密”、“受控”等字样的载体及其内含信息。

若披露方以口头和（或）视听方式提供，则应在披露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的方式摘要前述以口头和（或）视听方式披露的保密信息并指明其保密性。

2、平台用户：指具有享受云平台各项服务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已入驻平台或完成平台注册程序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供应商、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等。

3、关联企业：一方的关联企业是指由一方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或直接或间接控制一方；或与一方共同控制同一家公司或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或与一方受同一家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前述“控制”指指直接或间接地拥有影响所提及公司管理的能力，无论是通过所有权、有投票权的股份、合同或其他被人民法院认定的方式。

4、披露方：指本协议项下提供保密信息的一方（含平台用户）；接受方：指接收保密信息的另一方。

5、代表：指一方或其关联公司的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律师、会计师、财务顾问等专业顾问。

二、保密信息用途

接受方保证保密信息仅用于本项目之合作目的或双方另行书面约定的用途和范围。未经披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接受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其他用途。

三、接受方义务

1、接受方保证至少以对待己方所有的类似信息的谨慎程度对待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且将采取不低于一般合理水平的必要措施保护披露方的保密信息，防止该等信息被用于非授权的用途或泄漏。

2、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公开宣布或透露本协议的存在及其条款或条件，也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谈判、协商、项目条件、交流文件及其他信息，除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批准、备案等手续，或根据司

议不包含任何关于专有技术、专利、商业秘密、著作权、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明示或暗示的许可使用或转让。

2、本协议终止后或披露方要求时，接受方应依照披露方的要求将记载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包括保密信息的原件、各种形式的复制件或经过任何形式变化的保密信息）返还给披露方或者销毁。

六、违约救济

1、接受方理解并同意，保密信息是披露方的重要资产，任何违反本协议的行为都可能给披露方带来金钱所不足以弥补的无法挽回的损失。若违约行为发生或可能发生时，除其他可以采取的补救措施外，披露方有权无需证明实际遭受的损害而获取禁令以阻止可能发生的违约行为或终止已发生的违约行为。

2、如接受方违反本协议的保密义务，披露方有权要求接受方赔偿披露方的所有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守约方向平台用户支付的索赔额及其他合理费用。

七、附则

1、保密期限：自接受方接收或知悉保密信息之日起2年或披露方书面解除接受方保密义务之日止（以时间先到者为准）。

2、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披露方对保密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是否侵权不作任何明示、暗示的保证或其他承诺，也不保证保密信息适用于任何特定目的或用途；披露方不承担任何接受方使用或不能使用保密信息所造成的损害责任。

3、本协议独立于甲乙双方签署的其他任何法律文件。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协议不因签署的其他任何法律文件的无效、终止或撤销而失效。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其整体或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本协议的其他条款的效力不受影响。在相关条款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本协议的宗旨和目的重新拟定条款来取代该条款。

4、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将争议提交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5、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

